

关于喀什市荒地乡乡人民政府支出事项核销的

公告

为防范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稳妥推进化解政府支出事项规模，我单位针对于全口径债务系统内政府支出事项进行了清查核实甄别债务类别，审核相关债务材料，对不符合化解条件的政府支出事项，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从全口径债务系统内进行核销，现将《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政府支出事项核销明细表》在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公示，此公示为期30天（2019年9月13日-2019年10月12日）。公示期间，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则将无法化解的隐性债务从全口径债务系统中核销。

一、本次核销债务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为保证债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我单位组织人员对政府支出事项进行了清查。本次核销的债务，经多方努力债权人无法提供申请资金材料。

二、本次核销债务基本情况

此次我单位拟核销的债务分别为662.04万元和265.63万元，涉及一家债权人，核销的主要原因：经多方努力债权人无法提供申请资金所需材料，且我单位未就该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三、已核销债务的后续管理

为了做好已核销债务的后续管理工作，规范帐销案存的债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结合实际情况，我单位制定《帐销案存管理办法》，指定部门专人进行已核销债务的后续规范管理。若债权人提供出申请资金的相关材料，我单位将继续履行付款责任。

附件：荒地乡人民政府政府支出事项核销明细表

韩超

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隐性债务核销明细表



债务单位	债务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债权人全称	核销债务金额
荒地乡人民政府	喀什市荒地乡扶贫攻坚集中安置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016-10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2.04万元
荒地乡人民政府	喀什市荒地乡扶贫攻坚集中安置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2016-10	喀什建工(集[B])有限公司	265.63万元
合计				927.67万元